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统计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20	-45		75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5	74.998	0.002			0.002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45		45		
人口普查研究课题		45		4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预算执行率	=95%	8	99.99%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产出目标	印刷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份数	=500 份	6.12	600 份	6.12
		人口普查研究课题结题数量	=11 个	6.11	11 个	6.11
		普查资料汇编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6.11	100%	6.11
		人口普查研究课题评审鉴定合格率	=100%	6.11	100%	6.11
		完成资料编印的区县覆盖率	=100%	6.11	100%	6.11
		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印刷完成进度	=100%	6.11	100%	6.11
		人口普查研究课题完成进度	=100%	6.11	100%	6.11
		效益目标	人口普查研究成果应用率	=100%	6.11	100%
	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发放率		=100%	6.11	100%	6.11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

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印发2019年10月31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通知，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目前，前期的准备阶段和普查登记阶段工作已经全面完成，从2020年12月起，普查进入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数据汇总和发布时间跨度：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2022年普查工作主要包括：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文件归档等。</p>
项目总目标	<p>取得2010年以来苏州市及分地区的人口数量、结构及变动等方面的主要情况，深度挖掘普查数据，形成研究方法多元化、研究视角多维度、研究成果多重性等特点的研究报告，对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政策提供参考。让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全市人口状况，研究苏州人口发展变化规律以及未来发展趋势。</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年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最大限度地发挥好人口普查的社会效用。</p>
项目实施情况	<p><b>2022年项目实施情况如下：</b></p> <p><b>1. 全面共享普查成果</b></p> <p>为加强普查成果的共享，在国务院人普办未正式发布人口普查年鉴定案内容的情况下，2022年3月，市人普办提前根据普查主要数据编印了《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p> <p>为实现人口普查成果的全面共享，市人普办根据上级普查机构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印了《苏州市人口普查年鉴—2020》。该资料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全部人口的数据，主要反映人口的基本状况，分为八卷，共196张表；第二部分是普查长表数据，主要反映人口结构情况，分为九卷，共218张表；第三部分是附录，主要是《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普查公报》等。</p> <p><b>2. 加强普查成果应用</b></p> <p>为实现人口普查资料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领域的开发利用，市人普办充分借助外力，调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力量对普查资料进行深层次开发，立项研究课题11篇。市人普办严格按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p>

	<p>从开题、研究到结题，精心部署沟通，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课题开发工作。一是及时反馈资料，确保开题顺利。2022年1月，市人普办在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平台开放后，第一时间对我市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汇总整理，并根据各课题研究需要，提供了相应基础数据，确保各课题组顺利开题。二是强化内容审核，提升研究质量。课题开题后，市人普办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人与课题组对接，及时了解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并对课题内容进行初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三是精心组织评审，结题圆满收官。课题结题阶段，市人普办从市有关单位、省统计局、高校等部门中邀请了相关专家对人口普查研究课题开展了专业评审，并分别对研究内容、对策措施、研究方法、文字表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最终确定重点课题3篇，一般课题8篇。</p>
项目管理成效	<p>1.《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苏州市人口普查年鉴—2020》涵盖了苏州市历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分地区、分乡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及分村、社区常住人口数据等内容，以满足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普查数据的需求。</p> <p>2.人口普查研究课题全面分析了苏州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素质，以及人口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等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服务了各级党委及政府决策。</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因受疫情影响，课题研究期间，无法组织面对面的沟通对接，只能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沟通交流，效果不甚理想。</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建议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沟通管理机制。</p>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